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开大委〔2016〕24号

关于开展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为纪念建党95周年，进一步弘扬先进，树立标杆，激励学校所属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围绕实施“十三五”规划，在全面推进开放教育事业发展和上海终身教育体系的深化改革中积极进取、建功立业，作出更大贡献，学校党委决定，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标兵”（以下简称“两优一先”、“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范围：党组织关系在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正式党员（含劳务派遣和企业党员员工）。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学校各党总支、党支部的领导成员及各党务工作部门的党员干部。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范围：学校所属各党总支、党

支部。

(四) 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标兵的评选范围：教学院系党总支推荐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中的教职员工。

二、表彰名额

表彰学校优秀共产党员 30 名，学校优秀党务工作者 20 名，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 10 个，学校“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标兵”2 名。参照中组部和市委组织部有关做法，“两优一先”原则上按照表彰名额的 120% 进行推荐，从各基层党组织推荐的对象中遴选表彰对象。“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标兵”经教学院系推荐，在拟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中遴选后确定表彰对象。评选表彰分配名额根据党组织数量和党员数量等情况确定（详见附件 1）。

三、评选条件

(一) 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二)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

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紧紧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在推动发展、深化改革、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四）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标兵的基本条件：具备上述“两优一先”评选的相关条件；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教书育人，无私奉献；严谨治学，业务精湛，工作业绩突出；关心和爱护学生，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深受广大学生爱戴；具有高尚的品德修养，作风正派，廉洁从教；从事教育教学工作3年以上。

四、评选要求

（一）精心组织，形成氛围。开展“两优一先”“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是纪念建党95周年的一项重要活动，也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党总支和党支部要高度重视

视，精心组织，切实加强领导，把评选表彰活动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把评选表彰活动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宣传先进、树立典型、推动各项工作的过程，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

（二）发扬民主，严格把关。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要注意广泛听取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推荐名单由各党总支和党支部集体讨论产生。各党总支和党支部要认真按照先进“两优一先”“师德标兵”的评选条件，坚持标准，精心组织，严格程序，认真把关，加强审核，确保质量。

（三）面向基层，倾斜一线。这次评选工作要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推荐的优秀个人，应向教学工作一线党员和基层党务干部倾斜。局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一般不推荐；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可以推荐，但从严掌握。推荐的先进集体，主要是学校所属党总支或党支部。

五、评选方法

（一）组织推荐。按党组织隶属关系，以各党总支为推荐单位，按照推荐名额（附件1），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提出推荐对象名单。

（二）报送材料。各党总支要组织好所属各支部的各项推荐工作，于4月26日（周二）下午3点前将《推荐审批表》（附件2）和2000字左右主要事迹材料（各一份，并附电子文档）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三）材料初审。党委组织部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并进一

步听取党员、干部、群众意见，同时听取纪检部门的意见。

(四) 遴选公示。学校党委根据各党总支申报的推荐材料和组织部听取意见的情况，集体讨论和遴选拟表彰对象。同时，从中择优遴选确定学校推荐的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及上海市“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名单。拟表彰对象确定后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表彰奖励

评选出的学校“两优一先”、“师德标兵”，将于今年“七一”前夕，由学校党委命名表彰，并颁发奖牌、证书。

特此通知。

附件：

- 1.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标兵”推荐名额分配表
- 2.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标兵”推荐审批表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

2016年4月25日

附件 1

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标兵”可推荐名额表

党总支	推荐名额			
	优秀共产党员 (含差额名额 6名)	优秀党务工作者 (含差额名额 4名)	先进基层党组织 (含差额名额 2名)	“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标兵” 可推荐名额
综合管理与服务 党总支	8	7	2	
教育教学管理 党总支	8	5	2	
公共管理学院 党总支	2	1	1	2
信息与工程学院 党总支	1	1	1	1
管理系党总支	1	1	1	1
外语系党总支	1	1	1	1
文学艺术系 党总支	1	1	1	1
家政与健康管 理系党总支	1	1	1	1
金融与会计系 党总支	1	1	1	1
教育电视台 党总支	4	2	1	
资产经营管理公 司党总支	8	3	2	
合计	36 (30)	24 (20)	14 (10)	8 (2)

附件 2-1

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党组织):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人简历						
曾受表彰情况						
主要事迹	(字数控制在 300—500 字)					

<p>主 要 事 迹</p>	
<p>本部门 党支部 意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p>党总支 推荐意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p>学 校 纪 委 意 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p>学 校 党 委 意 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注：另附 2000 字事迹材料

附件 2-2

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党组织):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党内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党务工作主要经历						
曾受表彰情况						
主要事迹	(字数控制在 300—500 字)					

<p>主 要 事 迹</p>	
<p>本部门 党支部 意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p>党总支 推荐意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p>学 校 纪 委 意 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p>学 校 党 委 意 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注：另附 2000 字事迹材料

附件 2-3

上海开放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党组织）：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党组织名称 (全称)		建制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党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曾受表彰情况			
党组织基本情况			
主要事迹	(字数控制在 300—500 字)		

<p>主 要 事 迹</p>	
<p>本部门 党支部 意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p>党总支 推荐意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p>学 校 纪 委 意 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p>学 校 党 委 意 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注：另附 2000 字事迹材料

附件 2-4

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标兵”人选推荐表

填报单位(党组织):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 年月		籍贯		参加工 作时间		
入党 时间		文化 程度		职称		
工作单 位及 职务				教龄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人 简历						
曾受 表彰 情况						
主 要 事 迹	(字数控制在 300—500 字)					

<p>主 要 事 迹</p>	
<p>本部门 党支部 意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p>党总支 推荐意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p>学 校 纪 委 意 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p>学 校 党 委 意 见</p>	<p>(盖章) 2016年 月 日</p>

注：另附 2000 字事迹材料